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999號

原告 黃明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6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,000,000元，及自
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(三)被
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23,564,82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37,9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
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7,41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1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000,000	114/9/12	115/2/22	(164/365)	6%			161,753.42
	小計									161,753.42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0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,000,000	114/9/19	115/2/22	(157/365)	6%			258,082.19
	小計									258,082.19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7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000,000	114/10/20	115/2/22	(126/365)	6%			144,986.3
	小計									144,986.3
合計	23,564,822									